

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4〕18号

南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庄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：

《南庄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文水县南庄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0日

南庄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，根据《文水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《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以下分别简称《条例》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通过在全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，切实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、预警关、管控关，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，及时有效控制增量风险，全力防控涉众涉稳风险隐患，全力维护我镇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。聚焦全镇非法集资风险隐患，充分挖掘问题线索，及早发现风险隐患，有效处置重大案件，坚决惩处违法分子，推进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处置。

（三）工作原则。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深入落实党中央及省、市、县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，镇政府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各村要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负责人，负

责做好本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。深刻把握防非处非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，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。三是坚持守牢维护社会稳定底线。主动维稳、标本兼治、条块结合、综合施策的要求，努力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重点整治民间投融资中介、第三方财富管理、“伪私募”“伪金交所”、金融领域非法中介、理财、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，养老、涉农、商贸服务、批发零售等传统领域，虚拟货币、区块链、文化旅游、影视投资、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、挂靠央企、国企、中直、事业单位和打着“产登公司”“拍卖公司”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，分为部署发动、风险排查、打击处置、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五个阶段。

（一）部署发动（2024年7月上旬）。根据全镇专项行动统一部署，各村要结合实际，动员部署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压实职责分工，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。

（二）风险排查（2024年7月上旬-8月底）。各村要通过线下排查、群众举报、走访约谈、入户调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、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、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、组织单位或个人进行集中摸排。全面掌握

风险底数，并进行台账式管理，分门别类明确处置思路，做到风险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后续，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。

（三）打击处置（2024年9月-2025年12月）。各村配合乡镇以及相关部门密切协作，坚持边查边打、边整边打，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，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，有效化解重点风险。

（四）建章立制（2024年10月-2025年12月）。按照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，围绕宣传教育、风险监测、行业治理、行业执法、刑事打击、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，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巩固提升（2025年6月-12月）。持续巩固攻坚成果，各村要及时组织开展本村风险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，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开展专项行动是今明两年全国防非处非的重点工作任务。各村务必高度重视，压实对本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，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、市、县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注重舆情管控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各村要加强舆情监控，实时掌握舆情动态，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、评估、处置，强化舆论引导，掌握舆论主动权，严控负面舆情发酵。

（三）加强专项行动情况报送。请各村要及时报送专项行

动工作情况统计表。

- 附件：1.南庄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
2.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
3.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
4.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案件（风险）信息统计表

附件 1

南庄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南庄镇分管副镇长

成 员：南庄镇班子成员、各村主干

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庄镇经济发展办公室，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。

3.各村请分别于2024年12月15日、2025年6月15日、2025年12月1日向镇经济发展办报送本表电子版。

4.专项行动期间，请每月的15日前报送行政处置、刑事打击的相关情况。

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(加盖公章)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风险主体名称	所属行业领域	线索来源	发现时间 (年月日)	是否具备 规范条件	提交有关部门 审批, 备案等情 况 (含已提交、 拟提交)	是否 属于 非法 集资	拟采取/已 采取处置 路径 (行政 /刑事)	立案时间 (年月日)	结案时间 (年月日)	涉及 金额 (万元)	涉 及 人 数 (人)	未兑付 金额 (万元)	未兑付 人数 (人)	备 注
1		(1) 虚拟货币、区块链、互 联网金融、支付、征信等领域 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(2) 民间投融资、P2P 网贷、 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、非法银 行、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(3) 私募基金、证券期货、 股权众筹、“伪私募”“伪金交 所”“产登公司”“拍卖公司” 等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(4) 小额贷款、融资性担保、 典当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 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(5) 教育、养老、涉农、商 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11		(6) 其他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，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。

2.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 6 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：(1) 虚拟货币、区块链、互联网金融、支付、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；(2) 民间投融资、P2P 网贷、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、非法银行、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；(3) 私募基金、证券期货、股权众筹、“伪私募”“伪金交所”“产登公司”“拍卖公司”等“领域涉非风险”；(4) 小额贷款、融资性担保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；(5) 教育、养老、涉农、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；(6) 其他

3.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 3 个分类：(1) 联席会议交办；(2) 自主摸排发现；(3) 群众举报。

4. 提交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审批、备案等情况 (含已提交、拟提交) 包含以下 5 个分类：(1)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；(2)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；(3)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；(4)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；(5) 其他。

5.如先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，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。

6.各村请分别于2024年12月15日、2025年6月15日、2025年12月1日向镇经济发展办报送本表电子版。

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非法集资案件（风险）办理情况登记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类型 (案件/风险)	案件/风险 名称	发现/立案 时间	涉案企业或 个人名称	统一信用编码/身份证	涉及金额 (万元)	涉案 人数 (万人)	当前办 理阶段	资金清 退率	主办地	协办地	注册地	司法管 辖意见 及主要 依据	涉稳 简要 情况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各地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省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梳理统计辖内跨省案件（风险）情况。
2.司法管辖意见及主要依据据填写各地初步摸清风险底数基础上，初步研判后对跨省案件司法管辖提出意见和依据。
3.涉稳简要情况简要填报该案件（风险）重大信访涉稳情况，如平稳则填写无。